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戴志安
電話：06-2991111#7718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chihan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81529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內政部108年7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80048125號函影本、本府108年11月6日府地劃字第1081264431號函影本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本府予以備查，併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108年9月23日府地開字第1081087365號函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08年11月15日佃北（二）自劃字第1080011315號函及108年12月30日佃北（二）自劃字第1080012318號函。

二、按內政部108年7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80048125號函內容略以「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重劃工程之施工，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及其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存入專戶保管後為之。…」，故就重劃區工程施工之執行，請重劃會依前開函釋及本府108年11月6日府地劃字第1081264431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前開號函影本各1份。

三、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局長室、本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